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江海财行〔2021〕1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江门市优待困难转复退军人等 优抚对象子女资助资金、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 生资助资金和困难市区城乡免费义务教育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江门市优待困难转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子女资助资金、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资金和困难市区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0〕116号）及按照 2020 年的补助水平，现提前下达 2021 年江门市优待困难转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子女资助资金、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资金和困难市区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400,850.00 元（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详见附件）。此款支出列 2021 年“205 教育”相关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2021 年，市财政将重新核定各市（区）该项资金全年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

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

二、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江门市优待困难转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子女资助资金、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资金、困难市区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表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6 日印发
